

#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

本會 93 年 6 月 25 日第 1 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訂定全文 9 條  
司法院 93 年 6 月 30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0930017081 號函核定  
本會 94 年 2 月 25 日第 1 屆第 12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修正  
本會 94 年 6 月 24 日第 1 屆第 16 次董事會決議修正  
本會 94 年 10 月 28 日第 1 屆第 19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修正  
司法院 94 年 11 月 11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094002181 號函核定  
本會 96 年 6 月 29 日第 2 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修正第 4 條、刪除第 5 條  
司法院 96 年 10 月 25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0960015022 號函核定修正第 4、8 條  
司法院 97 年 6 月 2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0970008162 號函核定刪除第 5 條  
本會 102 年 9 月 27 日第 4 屆第 7 次董事會決議修正第 1 條、第 3 條至第 8 條  
司法院 102 年 11 月 11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1020029836 號函核定  
本會 104 年 9 月 25 日第 4 屆第 30 次董事會決議修正第 1 條至第 5 條、第 7 條、第 9 條，新增第 8 條  
本會 104 年 10 月 30 日第 4 屆第 31 次董事會決議修正第 9 條  
司法院 104 年 12 月 8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1040033565 號函核定  
本會 109 年 2 月 26 日第 6 屆第 12 次董事會決議修正第 3 條  
司法院 109 年 6 月 24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1090018652 號函核定  
本會 111 年 7 月 29 日第 7 屆第 5 次董事會決議修正第 3、7、9、10 條，新增第 8 條  
司法院 111 年 9 月 26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1110028604 號函核定  
本會 113 年 3 月 29 日第 7 屆第 25 次董事會決議修正第 3 條  
司法院 113 年 5 月 23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11305006881 號函核定  
本會 114 年 9 月 26 日第 8 屆第 7 次董事會決議修正第 9 條  
司法院 114 年 11 月 27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11405012973 號函核定

第 1 條 本辦法依法律扶助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法人或機關團體不予扶助。但經董事會依本法第五條第四項第六款決議予以扶助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3 條 下列刑事案件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不予扶助：

一、審判程序之告訴及告發代理。

二、自訴代理。

三、再審及非常上訴程序之辯護。

四、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代理。

五、商標侵害之告訴代理。

下列犯罪被害人申請審判中告訴代理，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：

一、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，無法為完全陳述。

二、為法定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、妨害性自主或人口販運之罪。

三、其他符合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第一項所定之罪。

申請人經宣告死刑確定者，不適用第一項第三款規定。

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如確有給予扶助之必要者，審查委員會得經分會會長同意後，准予扶助。

第 4 條 下列各款之民事事件，本會不予扶助：

- 一、選舉訴訟。
- 二、小額訴訟及其強制執行程序之代理。
- 三、再審事件之代理。
- 四、商標權、專利權事件之代理。

申請人請求標的為維持申請人家庭生活所需，或申請事件所涉及之紛爭具有法律上或社會上之重大意義者，得不適用前項第二款規定。

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如確有給予扶助之必要者，審查委員會得經分會會長同意後，准予扶助。

第 5 條 下列各款行政事件，本會不予扶助：

- 一、再審事件之代理。
- 二、商標權、專利權事件之代理。

前項各款所列情形如確有給予扶助之必要者，審查委員會得經分會會長同意後，准予扶助。

第 6 條 就同一申請案件或事件，申請人已自政府機關（構）或民間團體獲得法律扶助者，審查委員會除認有再予扶助之必要外，應全部或部分不予扶助。

第 7 條 同一申請人於申請時回溯一年內，准予訴訟、非訟、仲裁及其他事件之代理、辯護或輔佐逾三件者，審查委員會認確有給予扶助之必要者，得經分會會長同意後，准予扶助。但本法第五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扶助事件，不在此限。

第 8 條 申請人對分會依第三條第一項、第四條第一項、第五條第一項或前條所作不予扶助之審查決定提起覆議，覆議委員會認有給予扶助必要者，得經執行長或其授權之人同意後，准予扶助。執行長或其授權之人有迴避事由者，分別由董事長、執行長同意之。

第 9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，於本法第五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有關上訴第三審案件，不適用之。但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案件，不在此限。

第 10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，報請司法院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